

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校研〔2024〕2号

福建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《福建中医药大学 学历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各处、室，各直属机构、各附属单位：

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制定了《福建中医药大学学历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

2024年11月1日



福建中医药大学学历研究生参加 学术活动的规定

为进一步激励研究生追踪科学前沿，开拓学术视野，活跃学术思想，加强学术交流，提升学术水平，切实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学历研究生(含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)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之一。已单列为培养环节的开题报告、论文答辩等公开报告及课程学习中组织的专题讨论，不作为本文件规定的学术活动内容。

一、形式

1. 听学术讲座：作为听众，参加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学术会议或继续教育学术讲座；参加学校、学院（部、处）或医院组织的学术讲座或专题研讨、参加全国研究生暑期学校等。

2. 作学术报告：作为主讲人，在学校（含学院、部、处）、医院及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组织的学术会议或学术讲座上作学术报告。

二、要求

1. 研究生应积极、主动地参加学校、学院或医院组织的学术活动。校外学术组织和省、部、国家有关部门、单位及国际学术

团体组织的各种学术活动，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积极参加。

2. 各学院（医院）应加强对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组织、指导与检查。

3. 每位研究生在学期间每学年至少参加 10 次学术活动。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至少作 1 次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报告，鼓励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研究生用英语作学术报告。

4. 凡未达要求者，视为未完成培养环节。

三、计算方法

1. 听学术讲座以半天计为 1 次。

2. 参加 1 个研究生暑期学校计为 1 次。

3. 在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学术会议上作 1 场学术报告计为 2 次。

四、登记办法

研究生每参加一次学术活动后，应及时在“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登记表”（附件）进行登记，由所在学院（医院）审核确认。

五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六、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登记表

（此页无内容）

抄送：

